

《烟台条约》对北海的影响（下）

作者：李 静 李志俭 来源：北海日报

北海的帆船虽然在与轮船的竞争中失利，但帆船具有船体小，靠岸容易的特点。因此，帆船仍维持北海与廉州、钦州、东兴、安铺等处的运输，甚至有时抵海口、江门、广州、汕头、新加坡等处运输，形成了轮船与帆船运输在北海并存的局面。光绪年间，钦州商业颇为繁盛，钦埠与北海、省佛商货交通，成一航行极大路线”。北海木船到龙门候潮，可上到沙井湾泊，将货物运抵小董和陆屋等处销入内地。据海关档案记载，1905年前南宁尚未有外轮运输。“从广州乘民船到南宁需要一个月，自香港经北海到南宁，现在最快的路途，十六天即可到达”。由于香港经北海抵南宁的贸易路线，比香港经广州、梧州抵南宁航线时间短，费用也低，故云南、贵州、广西的商人与香港进行贸易往来，几乎全由北海港集散货物。因而，光绪年间，经过北海往来南宁及滇东地区的商路每年约有三百万银元的贸易”。

北海口岸及内地的资源十分丰富，为帆船运输提供充足的货源。当时，由北海出口的土产主要有花生、花生油、糖、水靛、生丝、茶叶、烟草、；圆肉、牛皮、桐油、桂皮、八角、生猪等，单单花生油一宗就约值437500两关平银”。其中，糖和牛皮亦价值50万两。生猪由北海运往香港每年平均几万头。又据《钦县志》记载：广西南宁等处的土货，亦由钦州用帆船源源运出北海。其中花生，花生油，每年售价数十万至百万元。”北海帆船除了溯南流江、钦江而上，将进口货物销往广西的玉林和钦州，还定期抵安铺，集散广东高州、雷州的货物。另外，北海商船“亦有二十艘做新加坡贸易”，每年将铁器、陶器等土货运往新加坡，供居住在南洋的华侨使用”。回程则载洋货，经海南的榆林、海口等港返回

北海。由此说明，外商虽然垄断北海港的航运业，但木帆船运输仍然长期得以维持。轮船和帆船运输在北海港并存，当时大大提高港口的货物集散能力。

中英《烟台续增条约》签订后，英国殖民主义者按此不平等条约搞协定关税，外商可享受各种特殊的优惠。名义上是“值百抽五”，实际上只征收百分之三四，另外子口税只有海关正税之半，即 2.5%。外国商品只交这一点税，便可以由北海港口远销中国西南。1880 年，北海进口贸易总值为平 175 万两关银，1889 年则上升为 460 万余两，增长 1.6 倍。由于滇、黔、桂和粤西的货物，大都取道北海港集散，遂使市区商业兴旺。正如 1891 年海关档案记载：此年来垦辟既广，而房间亦倍增。曩昔视此现象，嗣后北海一隅将可成繁蔗之区。”当时北海埠生意旺盛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海上交通畅达，抵港轮船增多。另一方面，是由于北海税率低，云南、贵州、广西的货物大都由此集散。正如北海关税务司马士和副税务司余德记载：光绪十年以前，安南未成法国属地之时，所有洋货运往云南省之南及广西属之西，皆系经海防而去，运到老街浪顺、芒街等处，现在进海防所完之税过重，具运广西省边界，又须再完中国税饷。所以，销运此两省之货，大半经由北海口转运。”虽路远费繁，而贸易仍逐见畅旺”。当时，云南、贵州的进口货物为什么不取道越南海防，而取道北海呢？这是由于自海防至龙州，较自北海至横州（今横县）两者运费不相上下。横州到南宁府，和龙州到南宁府，皆系水路，其运费也相差无几。然而，北海和越南海防的关税却相差悬殊。因北海关税由帝国主义控制，外商享受优惠待遇。在海防，进口税却按货值抽 30%-50%，税率比北海重 5-10 倍。商家唯利是图，自然舍彼就此，这便促使北海对外贸易畸形发展。由于外商在此拼命倾销商品，北海口岸出现极大的对外贸易逆差。从 1887 年到 1891 年的五年期间，洋货进口估值关平银为 1605 万两，土货出口价值为 454 万两，贸易逆差 1151 万两。

他们不仅把北海港作为倾销洋货的据点，而且把北海作为掠夺我国西南物资

的基地。从1890年至1899年的十年间，由北海输出的土产价值达1200多万两关平银。“其中最大宗系八角、八角油、水靛、生牛皮、糖片等货”。由北海出口的土货大部分运抵香港。“系在该处过船，转运广州、汕头、上海等口”。北海法商洋行、英商怡和洋行、德商森宝洋行则主要通过买办向内地收购土特产。有些本地商家也到内地组织土货，由北海港直接出口卖给香港的外商。所以，从1892年起，生猪出口便成为北海港输往香港的大宗货物之一，每年约有2万至5万头。当时，清政府总理衙门规定，出口生猪征税一事，应照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一款”处理。并且行文答复总税务司赫德，认为“北海口亦有运生猪出口贸易，亦一体照办”。中国这种关税保护政策，首先遭到英国的反对。当时，英国政府宣称：英国根据最惠国条款应自由地平等分享给予任何国家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清政府只得退让，由总理衙门收回成文，并且于1892年8月20日向总税务处发出公函：生猪由琼海、北海两关出口，若该商呈出已完全厘金之凭据，即由该关免税放行，若无完全厘金之凭据，即按值百抽五之例征税。无论华商洋商报运出口，应准一体分别征税，以归划一。”清政府关税壁垒，就这样被打得粉碎。以后，大批的生猪和鸡鸭等禽畜产品抵北海港出口可免关税放行，源源不断运往香港和越南海防。

北海港又是一个渔港，除了在此出口滇、桂、黔和粤西的土货以外，还输出本地所盛产的鱿鱼、墨鱼、大虾、咸鱼等水产品。据北海关税务司马士记载，1898年北海出口的水产品价值10万两关平银。“其中咸鱼一万二千担，比上年多四倍。墨鱼三千担，比上年多半倍，所增之故。

盖西省土匪蹂躏难以销售，因而运往香港”。次年由北海出口的本地水产品比上年又增加一倍，海味竟估值关平银二十一万两”，约占土货出口总值的12.5%。

1895年，法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中法北京续增条约》后，又在东兴设领事馆，

归驻北海之领事兼理。故法国驻芒街之大员，遇有紧要交涉，则由驻北海之领事，与钦州道台直接磋商办理”。同时，东兴洋务局亦归北海洋务局管辖。北海关税务司和外国领事官的权力，凌驾于钦廉道台之上，把其势力范围由北海扩大至整个北部湾沿海。据海关统计，1890年至1899年，由北海进口的洋货为29395737两关平银，而出口土货价仅为12220656两平银，贸易逆差为17175081两关平银。例如1891年北海金融市场，金银由香港进口者计四万二千余两；由琼州进口者，计二万三千余两。出口往香港者，计八十一万六千余两；往琼州者，计七百两”。从中可以反映出，外商由香港输入很少的银元购买北海土货；另外，他们又在此推销洋货，获得大量白银，源源运走，从中牟取暴利。这十年期间，外商共将5475608两关平银运走。同时，清政府由英人经营的北海关获得税收款额为2036103两关平银，也大部分汇解给总税务司，作为向帝国主义国家还债、赔款之用。1900年至1911年，虽然梧州开埠，广州湾租与法人，但是对北海贸易没有造成严重的影响。期间北海港进出口贸易总值为3698万两关平银，其中进口洋货为2149万余两，出口土货为1497万两，入超652万余两。他们规定，购买洋货，向海关交税和在邮局汇款，都要用银元支付。对此，北海关税务司阿歧森洋洋得意地说：“对进口货物大量用出口银币来偿付。有时可发现颇多的银币在装船运输……从我们统计的货物表报，可以看到银的输出量要比输入大得多。”这十年北海白银入口51万两，出口却为748万两。其结果，造成北海商业和对外贸易的一度繁荣，促使北海成为近代中国南方重要的对外开放口岸。（完）